

关于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169 号

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3 月 28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草案》），拟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2%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0 元/股，定价方式为自主定价；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，目标为 2022-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分别不低于 20%、44%、72.80%，各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40%、30%、30%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下列事项：

1. 《草案》显示，本次授予价格分别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、20 个交易日、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37.04%、34.18%、30.59%。请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定价的原因及具体方式，授予价格的确定依据、过程及其合理性，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。

2. 《草案》显示，你公司拟向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朝晖授予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量的 33.33%。请说明拟授予陈朝晖股票数量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，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依据及其贡献程度的匹配性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。

3. 请你公司结合历史业绩与变动预期、市场环境、行业发展、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等，补充说明首次授予部分 2022-2024 年业绩考核标准设置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，与各年解除限售比例安排的匹配性，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、达到激励效果。

4. 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4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3 月 29 日